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11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5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嵇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嵇敏先生、张建云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与关联人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交大昂立”）发生关联交易，预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与交大昂立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合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公司向交大昂立采购商品，具体数量与价格以后续实际签署的协议或订单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范围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协议或订单等相关文件，授权有效期从本次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超过上述关联交易授权额度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2）。

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

修订后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对《对外担保制度》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

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重新制定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原《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自动失效。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14:3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114）。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